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
及
- (3)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7,585,79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及定義)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完成、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安排並使其生效。#	6,798,617,831 (99.96%)	3,000,000 (0.04%)	6,801,617,83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當日亦為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

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與綠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有關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13,002,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股份合併而須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而發出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以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於全面 行使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行使價	於全面 行使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的合併股份 之經調整 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 經調整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57,852,000	0.450 港元	2,892,600	9.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55,150,000	0.291 港元	2,757,500	5.820 港元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上述調整且書面證明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

除上文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